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大埔县 2025 年度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计划（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新型储能电站按需有序发展，根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计划（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大埔县 2025 年度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计划（第一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公示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一）2025 年底前可开工的新增电网侧和电源侧项目。

（二）国家、省政府相关部门支持开展的新型储能技术创新示范类项目，以及已纳入《广东省新型储能重大应用场景机会清单》的电网侧和电源侧（发电侧）项目。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功能定位清晰，建设规模与电力系统需求匹配。电网侧项目应符合《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规划布局指引的通知》（粤能电力〔2023〕36 号）相关要求。

（二）项目前期工作充分、成熟度较高。项目完成备案以及可行性研究论证，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生态等政策要求，取得市级电网企业初步意见。

（三）项目建设进度明确，建设单位应承诺在 2025 年年底前开工。

（四）电源侧储能项目所对应电源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

请有意向申报 2025 年度新型储能电站项目的企业填报项目申报书大纲和项目承诺函（模版详见附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前将书面材料反馈我局（联系电话：5522811），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dbfgjn@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计划
（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